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应收账款办理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拟由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周晓斌先生、本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志高提供个人保证。具体的担保数额及担保人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周晓斌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23.68%股份。

关联方王志高系本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 6.69%的股份。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办理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周晓斌、王志高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周晓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	-	-
王志高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蜜村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周晓斌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23.68%股份。

关联方王志高系本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6.69%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拟由本公司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周晓斌先生、本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志高提供个人保证。具体的担保数额及担保人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